

南港展覽館與世貿一館場地借用主要差異事項一覽表

2008.11.11

項次	南港展覽館	世貿一館
1 優惠辦法		
1.1 場地優惠	南港展覽館營運初期，提供 2008 年場租 8 折；2009 年場租 9 折；2010 年場租 95 折之優惠，2010 年起場地費恢復原價。	不適用。
1.2 警衛費用	2008 年及 2009 年南港展覽館免費提供警衛服務(包括進出場與展出期間)，惟此項服務並不包括驗票業務。	進出場期間(不含夜間)警衛由貿協代雇，警衛費由保證金中扣抵(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一項)。
1.3 接駁車	內湖線捷運通車前，將視展覽規模，於展覽期間提供 2 條路線之免費接駁車(世貿展館往返南港展館、捷運昆陽站往返南港展館)。內湖線通車後(預計在 2009 年年中)，僅提供借用 3 區(含)以上場地之展覽主辦單位 1 條路線之免費接駁車(捷運昆陽站或南港站往返南港展館)至板南線捷運完工通車至南港展館為止(預計 2010 年年底)。至於世貿展館往返南港展館則不再提供免費接駁服務。	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自行安排接駁車。
1.4 會議室	<p>場租優惠：2008 年 8 折、2009 年 9 折、2010 年 9 折；非展覽期間(非假日)一般租用再優惠 9 折、睦鄰方案及租用 6 時段以上 8 折、同一樓層租用 2 間會議室以上 8 折。</p> <p>設備優惠：租用天花板投影機超過一個時段第二個時段後皆不收費、租用整間 401 或 504 單間最大者，加贈天花板投影機 1 台、DVD 會議錄影 1 次等。</p> <p>其他優惠：非展覽期間免費停車位 10 個。詳細內容請上南</p>	不適用。

	港展覽館網站。	
2 場地附加費		
2.1 冷氣費	進出場期間如需供應冷氣，每區每小時 20,000 元。(借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進出場期間如需供應冷氣，每區每小時 15,000 元。(借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3 水電		
3.1 水電線路鋪設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之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向外貿協會繳付。另上述水、電、壓縮空氣管線裝配工程應由南港展覽館水電合約商辦理，其費用則由借用單位逕與該合約商結算。(借用辦法第六條、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	借用單位應僱用甲級電氣承裝業者統籌辦理電氣工程，並於展前 10 天向貿協提出申請，另自行負擔水電分攤費及水電配裝工程費(借用辦法第六條、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
4 安全維護		
4.1 勞工安全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場地借用單位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南港展覽館場地借用單位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南港展覽館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報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借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

4.2 消防安全	4.2.1 部分攤位裝潢品需使用不燃材料： 借用單位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於各展覽區(上下層展場各以6公尺寬走道劃分為8個展覽攤位區)最外圍每一個3*3公尺攤位及臨展場南(北)側牆面之整列攤位，皆須採用不燃材料裝潢，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 (借用辦法第八條第五項)	適用消防要求不同，無必須使用不燃材料之規定。
4.3 包柱規定	攤位之使用範圍如包含柱子時，須按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檢送美化該包柱之裝潢設計圖說，經本會確認未遮蔽任何消防設施並獲核可後方可施工，如有損毀，需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借用辦法第八條第六項)	展場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須按世貿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三項)
5 展場承重規定		
5.1 樓地板承重	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5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2公噸/平方公尺。(借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十一項)	一樓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1.3公噸/平方公尺，二樓地板承載重量為0.4公噸/平方公尺。(借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一項)
5.2 貨車進出展場載重規定	進出下層展場每部貨車總載重(含車身及貨物)上限：雙軸貨車為20公噸，三軸貨車為36公噸；進出上層展場每部貨車總載重(含車身及貨物)上限：雙軸貨車為15公噸。(借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十一項)	車身總重在20公噸以上之貨車、起重機及吊貨卡車入場須事先提出申請(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第六項第四款)
5.3 抓斗車之進出入	禁止進入本展覽館室內及戶外區域	抓斗車入場須事先提出申請，並限開放時間及限定4輛車同時作業(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五款)
5.4 吊車操作	在展場內操作吊車者須使用油壓支承座鋼板，以維護樓板安全。詳細內容請上南港展覽館網站參閱本館吊車油壓支	請詳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第六項第四款

	承座鋼板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6 臨時廣告物		
6.1 大型廣告氣球	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5 公尺以下不收費,超過 5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十一項)	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並須事先提出申請(展場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十一項)
7 檔期變更		
7.1 取消及減少檔期	借用單位如須取消預留檔期,至遲須於起借日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並由外貿協會退還訂金以外之已繳場地費。逾期通知除退還已繳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須減少使用區域或時間,至遲須於起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場地費訂金仍按原申請區域或時間計收,不退還差額部分;其餘場地費及保證金則按實際使用區域或時間計收。逾期通知則場地費及保證金均按原申請區域或時間計收。(借用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借用單位如須取消預留檔期或減少使用面積,至遲須於起借日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並由外貿協會退還訂金以外之已繳場地費。逾期通知除退還已繳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借用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8 其他事項		
8.1 保稅倉庫	未提供	借用單位可事先提出申請 (借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項)
8.2 臨時建築物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在南港展覽館戶外場地搭建臨時建築物時,須經本會同意後,依政府相關規定續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許可。(借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項)	不適用。

註：有關南港展覽館與世貿一館場地借用辦法差異之處，敬請參閱該二展館之展場借用辦法、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及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該等資料可逕於下列網站下載或向以下單位洽詢：

南港展覽館網站：www.twtcnangang.com.tw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展會業務組：(02) 27255200 分機 5525 或 5526

世貿一館網站：www.twtc.com.tw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 展場外借組：(02) 27255200 分機 2350